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上半年不存在已完成的股票发行事项。

公司2023年度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82,440,000元，公司该笔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共计不超过26,125,000股普通股（含），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3,600,000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部分的募集资金为30,000,000.00元，以现金认购部分拟募集的资金为53,600,000.00元。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6号）。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提前认购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实际发行股票25,7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82,440,000元。

2023年10月14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23]0007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结果予以审验确认。

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5,762,500股，其中限售股0股，无限售股25,762,500股。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2016年9月27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27001040013414，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认购部分5,244.00万元。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7.88元，2024年1-6月，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属项目	实际金额
1、期初募集专户资金余额	117.88
加：供应商退回资金	18,947.00

加：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10.70
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备购置、装修工程等项目建设	19,052.51
2、期末募资账户余额	23.07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